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海口市耀江商厦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马政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监事会，由监事吕建新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王小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监事会，由监事马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建新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传伟先生、耿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出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传伟先生，196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屯煤矿技工学校副校长，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中煤五建公司隧道分公司经理，中煤隧道公司总经理，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耿波先生，1960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处总会计师、副处长；现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上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